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二、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对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4042910018 号审计报告。

四、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408,672.8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35,107,723.4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24,211,867.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4,338,279.53 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 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亏损，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考虑到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加大对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包括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启东粮油食品综合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小包装食用油的品牌建设及销售渠道的拓展、特种食用油项目的基础建设及市场推广等。新业务和新项目的建设将需要更多资金的投入。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上存在的困难，以及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

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 G14042910039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 14042910040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听取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陈雪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十一、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